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8號

原告 林志洋

被告 蘇慶禧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慶禧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蘇慶禧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5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63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3,3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